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八条 ……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八条 ……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五)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2	第八十三条 …… ……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期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八十三条 …… ……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3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4	第一百〇一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8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二、新增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新增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其中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3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3日

至2023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5	正弦电气	2023/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2日上午 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邹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邮编:518104

电话:0755-86267396

传真:027-87001887

邮箱:zoumin@sinee.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5名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单兵先生、卢华威先生及张洪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周剑秋女士因工作调整,已于2023年10月9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事务正常处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储开荣先生在公司董事长暂缺期间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本授权自本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郭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卞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媛媛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及2023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3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企业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企业愿意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郭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卞欢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媛媛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的通知,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解除质押。截至目前,越盛集团已全部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的贷款,可转债质押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越盛集团	是	918,000	52.34	24.89	2023.5.15	2023.11.24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2、本次解除质押后,越盛集团质押可转债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越盛集团	1,753,980	47.56	0	0	0

注:截至2023年11月26日,公司可转债总数量为3,688,250张,越盛集团持有公司可转债数量为1,753,980张。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事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H-337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SH-337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经审查,SH-337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SH-337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0mg

4、注册分类:化药1类

5、通知书编号:2023LP02363

6、申请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南京烁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09月12日受理的SH-337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究及相关情况

SH-337片拟用于消化系统酸相关性疾病的治疗。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其同类药物富马酸伏诺拉生片2022年全球销售额8.87亿美元。米内数据查询,武田制药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2022年国内销售额5.01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用于开展SH-337片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3901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3-03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的通知,产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产业公司	是	15,119,900	50%	3.735%	否	2013年12月23日	2023年11月2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产业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1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财通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256
发行日	2023年11月23日	起息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兑付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期限	96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5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